

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新媒体研究院 2026 年以推荐直博及“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其中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和我院招生说明要求提交申请。具体办法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复试前取得学位，并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申请流程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00 至 12 月 19 日 17:00。

网上报名方法：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逾期报名者视为无效报名。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3608.htm?CSRFT=3D7M-20S1-DZ7L-QPKN-K5GJ-3TXF-CHJS-JAEL>）；报名费用为每个报考志愿 200 元，报名费须于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在北大研招网在线支付；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个人学习情况等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学院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或报名截止后，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含本人图像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后续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新媒体研究院内部只允许报考 1 个志愿。

2. 提交报名材料

(1) 《北京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确认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已在国（境）外院校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硕士毕业（在读）院校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含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专家须具有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专家线上填写提交推荐信后，将推荐信原件密封并在信封封口骑缝处签字。推荐信线上提交流程参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3608.htm?CSRFT=3D7M-20S1-DZ7L-QPKN-K5GJ-3TXF-CHJS-JAEL>），推荐信原件寄（送）达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2:00，寄（送）达地址和要求与其他材料相同）；

(8) 外语水平证明

5 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外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以下证明选择一种：

1) TOEFL (IBT) 成绩 100 分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1) GRE 成绩 325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2) WSK(PETS 5) 考试合格（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3)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合格（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4) IELTS (A 类) 成绩 6.5 分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5) 以第一作者发表（或通讯作者）的英文 SCI 或 SSCI 文章（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发表）；

6) 在母语为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21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

7) 小语种（限学校规定的法语、德语、日语、俄语）

(i) 在法、德、日、俄罗斯国家使用相应语言撰写学位论文获得学位，并由院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可（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获得）；

(ii) 在国内高校就读法语、德语、日语、俄语专业获得学位，使用相应语言撰写学位论文，并由院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可（不含二学位，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获得）；

*申请材料不要装订，按照以上顺序统一装入自备资料袋并在空白处明确填写考生姓名、申请专业方向（可注明导师）。

*申请材料须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12:00 前寄（送）达，请用顺丰快递或者中国邮政 EMS 速递至北京大学蒙民伟楼 510 室，邮政编码 100871，电话 010-62766517（不接收任何形式的闪送、同城快递，包括顺丰同城快递）。申请材料以寄达为准，逾期送达者视为报名不成功，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再返还。

三、考核与评价

1. 初审

我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候选人。

2. 复试

复试前，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供院系核验。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供核验。如院系对申请人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复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复试将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采取笔试、面试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进行考核。笔试（含同等学力加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计分，60 分为及格，笔试或面试任意一项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3 月，复试名单、时间安排、复试细则请关注新媒体研究院网站发布的复试通知。

3. 录取

根据考核结果，招生专家组在考核成绩均及格的考生中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录取，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 7 日。

申请人的初审和复试成绩仅对本年度招生有效。未于本年度规定时间内参加初审、复试者，不予录取。

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前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供核查。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已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

四、违规处理

1. 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信息、其它报考信息以及提交资料等的真实性。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报考（申请）、录取等资格。

2.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我校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4.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招生有关人员，如有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相应的招生工作。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新媒体研究院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全程监督各院系的研究生招生情况。申请人对院系博士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院系以书面形式具名提出，院系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请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查。

六、其它事项

1. 学习年限、转档与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执行；

2. 有关新媒体研究院的进一步信息，如院系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和培养等，可在我院网站查询。

3. 申请人应及时关注新媒体研究院的网上通知发布、发送的相关文件、通知，不另行单独通知，因申请人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4.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5. 本说明由新媒体研究院负责解释。

七、招生咨询

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2766517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蒙民伟楼 510 室(邮政编码：100871)

学院网址：<http://snm.pku.edu.cn/>。